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董事認為，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1、22及46。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總代價89,870,000港元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予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orizon。代價已以現金29,870,000港元及注入價值60,000,000港元之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Top Tact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p Tactic集團」)之方式支付。Top Tactic其後為Top Horiz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透過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作為收購Top Tactic擁有權之代價而導致合併企業之控制權轉讓予Top Horizon。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交易乃按反收購入賬。Top Tactic乃視作為收購者，而於緊接發行該等具表決權股份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前集團」)則視為被Top Tactic收購。

**2. 編製基準 (續)**

Top Tactic採納收購法就收購前集團入賬。就採納收購法，前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平值記錄於合併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按被視為Top Tactic所產生收購之代價和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可分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釐定。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13)</u>
	140
商譽 (附註19)	<u>31,975</u>
總代價	<u><u>32,115</u></u>
支付方式：	
一間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撥入少數股東權益	2,115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u>30,000</u>
	<u><u>32,115</u></u>

Top Tactic已於完成重組(「完成」)前宣派股息22,000,000港元，惟有關股息將不會支付，除非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決定支付有關股息時經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後信納本集團將於有關支付後最少12個月仍具償債能力。「具償債能力」指本集團於支付股息時及其後仍具有正資產淨值，並於支付股息後將有能力悉數支付到期款項及償還到期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譯（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稅項之呈列方式均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年度及上一個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企業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撇銷有關累積攤銷之賬面值1,421,000港元，並相應減少商譽之成本（見附註19）。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作減值之測試。此外，本集團亦撇銷有關累積攤銷之賬面值1,455,000港元，並相應減少聯營公司應佔之商譽之成本。有關商譽其後於年度內收購該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時重新歸類（見附註21）。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初始確認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A）。

### 3.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於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允許個體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列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故此，無需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至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在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如何列報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 3.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金融工具(續)

##### 債務及權益性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連同在損益內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乃按初始確認後之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初始確認後之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非流動資產而賬面值為28,30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列作流動資產而賬面值為55,43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可供銷售的投資及持作買賣的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A)。

**3.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金融工具(續)***非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非債務及股本證券(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初始確認後之成本計量。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付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乃按面額列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當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均須按公平值計量。於後續結算日，有關應付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乃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規定。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之賬面值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攤銷成本列報減少10,662,000港元，並相應調整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0,662,000港元，相當於被視為聯營公司分派之款項。由於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之還款時間表到二零二七年才完結，故此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及上一個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再攤銷商譽	2,396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增加(減少)	3,289	(2,491)
所得稅(增加)減少	<u>(3,289)</u>	<u>2,491</u>
年度溢利增加	<u><u>2,396</u></u>	<u><u>—</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往後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35	—	4,535	(10,662)	(6,127)
投資證券	28,302	—	28,302	(28,302)	—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	28,302	28,302
持作買賣的投資	—	—	—	55,430	55,430
其他投資	55,430	—	55,430	(55,43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159)	—	(33,159)	10,662	(22,497)
	<u>55,108</u>	<u>—</u>	<u>55,108</u>	<u>—</u>	<u>55,108</u>
少數股東權益	—	5,450	5,450	—	5,450
	<u>—</u>	<u>5,450</u>	<u>5,450</u>	<u>—</u>	<u>5,450</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5,450</u>	<u>(5,450)</u>	<u>—</u>	<u>—</u>	<u>—</u>

**3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按原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普通股本	7,808	—	7,808
匯兌儲備	1,548	—	1,548
保留溢利	54,438	—	54,438
少數股東權益	—	(317)	(317)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63,794</u>	<u>(317)</u>	<u>63,477</u>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於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的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的權益互相抵銷，但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 商譽

在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情況下，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對於先前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已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而資本化的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報。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使用權益法入賬者)所產生而資本化的商譽包括在有關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投資的成本。

就減值檢查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出單元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元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元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元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所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投資(續)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個體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個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在該情況下，會確認全數虧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價值計算。合約工程變更、索償以及獎勵性支付如果已與客戶協定，亦包括在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入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物業及機器除外) 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在建物業及機器除外) 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15%

在建物業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折舊由其可供使用並重新歸類至合適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時開始。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在實質上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等於本集團在該租賃項目投資淨額的金額記錄作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分配予各會計期間，會按反映本集團在租賃中的未收回投資淨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固定的回報率的模式進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激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個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但構成本集團對境外個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中確認。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損益，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損益的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業務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會作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收購方的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日期的歷史匯率報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停止將有關借款費用資本化。特定借款在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時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當作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之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無形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和從企業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積減值虧損列值(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會在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下每年進行減值檢查，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確認為費用，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降低處理。

其後減值虧損轉回時，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上文所載)的非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就可供銷售的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則會轉回。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以及與這種無報價的權益性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性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收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虧損(商譽及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根據另一項準則，該資產是以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遵照該項其他準則作為重估價降低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根據另一項準則，該資產是以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轉回會遵照該項其他準則作為重估價增加處理。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個體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亦於下文討論。

#####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2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考慮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殘值後，由其可供使用日期開始，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期間將其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用途的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不可收回債項的減值虧損／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有關呆壞賬準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款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呆壞賬準備。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

年內，管理層曾考慮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即使用年期無限的建築牌照)的可收回性，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32,858,000港元。建造項目的進展仍然相當理想，而本集團近期成功取得的新項目亦再次肯定管理層先前對預計從所收購建築牌照產生的收入的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使管理層重新考慮其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建造項目的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本集團已進行詳細的敏感性分析，而管理層深信，即使回報減少，本集團仍能全數收回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 商譽的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0,554,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在附註20披露。

#### 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情況，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5,397,000港元尚未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須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在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少於預期的情況下，可能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錄得有關未來溢利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建造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建造合約虧損39,609,000港元，有關數字乃來自有關建造合約的最新預算，預算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每項建造合約的整體表現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為56,696,000港元，乃主要得自共同控制個體所進行的建造合約。該等數字亦來自有關建造合約的最新預算，預算乃由各共同控制個體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每項建造合約的整體表現而編製。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權益性投資、短期存款及現金、應付款項、借貸，以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額工具的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浮息銀行借貸(見附註32)。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因管理層相信，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港元，而本集團的借貸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極微。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用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應方為銀行，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

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有關風險分布於多個對應方及客戶。

#### (iv)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的投資在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面對權益性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 (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墊支自關連公司之款項所得的靈活性兩者之間維持平衡。此外，銀行融資亦為一般資金用途而安排。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

	<b>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b>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b>544,960</b>	368,7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香港	<b>114,188</b>	287,936
台灣	<b>11,035</b>	75,70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b>26,184</b>	8,391
	<b>696,367</b>	740,7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營業額	<u>533,786</u>	<u>—</u>	<u>—</u>	<u>11,174</u>	<u>544,960</u>
分部業績	<u>(23,386)</u>	<u>(775)</u>	<u>(4,125)</u>	<u>(1,716)</u>	<u>(30,002)</u>
無分配開支淨額					(426)
財務成本					(3,16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3,101	9,221	1,129	—	63,45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5	—	—	—	<u>1,655</u>
除稅前溢利					31,515
所得稅					<u>207</u>
年內溢利					<u>31,72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分部集團營業額	<u>342,234</u>	<u>26,497</u>	<u>—</u>	<u>—</u>	<u>368,731</u>
分部業績	<u>(102,593)</u>	<u>1,836</u>	<u>(3,619)</u>	<u>—</u>	<u>(104,376)</u>
無分配收入淨額					6,668
財務成本					(19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45,463	25,339	2,621	—	173,4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減商譽攤銷	904	—	—	—	904
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1,421)
除稅前溢利					75,003
所得稅					(19,444)
年內溢利					<u>55,5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31,780	7,107	56,248	22,167	317,3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29)	—	—	—	(22,02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083	2,388	44,492	—	55,963
其他公司資產					<u>148,004</u>
綜合資產總值					<u><u>499,240</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8,732	1,704	6,343	1,204	217,983
其他公司負債					<u>127,002</u>
綜合負債總值					<u><u>344,985</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22	—	8,008	548	8,9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u>3,235</u>	<u>149</u>	<u>134</u>	<u>3,156</u>	<u>6,67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09,003	11,306	8,450	—	228,7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35	—	—	—	4,53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31	29,544	22,143	—	52,118
其他公司資產					<u>125,634</u>
綜合資產總值					<u><u>411,046</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1,237	30,455	4,267	—	235,959
其他公司負債					<u>58,530</u>
綜合負債總值					<u><u>294,489</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115	—	236	—	7,3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u>4,004</u>	<u>880</u>	<u>58</u>	<u>—</u>	<u>4,9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而從共同控制個體		
收取之服務收入	4,487	—
來自持作買賣的投資／其他投資之股息	2,534	1,396
匯兌收益淨額	1,424	—
收回先前撇銷之增值稅	1,309	—
提供秘書及管理服務而從聯營公司		
收取之服務收入	850	—
技術顧問費收入	708	—
出售持作買賣的投資／其他投資之收益	335	932
應收融資租賃之利息	174	—
銀行存款利息	101	1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0	—
一名承建商提供之履約保證之兌現款項	—	8,100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4,550
撇銷因轉換優先股而產生之負商譽	—	385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	—	27
	<u>          </u>	<u>          </u>

### 10. 其他開支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減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減少	3,186	—
	<u>          </u>	<u>          </u>

### 11.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71	195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提供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		
應計利息開支	892	—
	<u>          </u>	<u>          </u>
	<u>3,163</u>	<u>195</u>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450	1,200
70	—
<u>1,520</u>	<u>1,200</u>

折舊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6,674	4,942
—	(902)
<u>6,674</u>	<u>4,040</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42,548	28,240
(42,548)	(28,240)
<u>—</u>	<u>—</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其他職員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17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51,000港元))

8,388	10,521
159,073	131,122
8,232	5,360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75,693	147,003
(119,774)	(76,168)
<u>55,919</u>	<u>70,835</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994	1,815
(67)	—
<u>2,927</u>	<u>1,815</u>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顧問費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稅項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1,312	—
—	262
<u>(3,289)</u>	<u>2,4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零四年：七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單偉彪	—	2,488	2,000	12	4,500
余世欽	—	2,060	950	153	3,163
David Howard Gem	145	—	—	—	145
鄭志鵬	145	—	—	—	145
周明權	145	—	—	—	145
吳智明	145	—	—	—	145
何大衛	145	—	—	—	145
二零零五年總額	<u>725</u>	<u>4,548</u>	<u>2,950</u>	<u>165</u>	<u>8,388</u>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單偉彪	—	1,659	4,000	8	5,667
余世欽	—	1,982	2,000	147	4,129
David Howard Gem	145	—	—	—	145
鄭志鵬	145	—	—	—	145
周明權	145	—	—	—	145
吳智明	145	—	—	—	145
何大衛	145	—	—	—	145
二零零四年總額	<u>725</u>	<u>3,641</u>	<u>6,000</u>	<u>155</u>	<u>10,521</u>

表現相關獎勵金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之某一百分比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14. 職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3。而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841	3,844
表現相關獎勵金	1,195	2,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	209
	<u>5,260</u>	<u>6,603</u>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u>	<u>—</u>

**15.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	2,221	12,5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567)	5,481
其他司法權區	139	1,457
	<u>(207)</u>	<u>19,44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31,515</u>	<u>75,003</u>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5,515	13,12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90)	(25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3,581)	79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 之稅務影響	2,750	4,58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752	2,76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 之稅務影響	(3,553)	(4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28)	6,938
運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45)	(6,98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 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595)	10
其他	<u>(1,032)</u>	<u>(1,086)</u>
本年度之所得稅	<u>(207)</u>	<u>19,444</u>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b>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b>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b>30,336</b>	50,172
可兌換優先股本之股息	<b>(300)</b>	(200)
	<hr/>	<hr/>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30,036</b>	49,972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優先股本之股息	<b>300</b>	200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30,336</b>	50,172
	<hr/> <hr/>	<hr/> <hr/>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1,408</b>	724,58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優先股本	<b>150,000</b>	103,279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31,408</b>	827,867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物業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	總數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7,631	18,444	19,825	7,654	84,260	—	137,814
匯兌調整	—	253	51	148	641	—	1,093
收購附屬公司	—	—	—	51	—	—	51
添置	—	—	520	28	6,752	—	7,300
出售	—	(4,295)	(207)	(3,074)	(227)	—	(7,803)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7,631	14,402	20,189	4,807	91,426	—	138,455
匯兌調整	—	29	33	9	—	—	71
收購附屬公司	46	—	191	—	—	—	237
添置	—	—	237	407	572	7,525	8,741
出售	—	—	(30)	(72)	(3,014)	—	(3,116)
<b>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677</b>	<b>14,431</b>	<b>20,620</b>	<b>5,151</b>	<b>88,984</b>	<b>7,525</b>	<b>144,388</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593	15,764	19,064	6,531	64,780	—	112,732
匯兌調整	—	162	38	97	292	—	589
本年度撥備	589	805	364	170	3,014	—	4,942
出售時撇銷	—	(2,714)	(207)	(2,072)	(139)	—	(5,13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7,182	14,017	19,259	4,726	67,947	—	113,131
匯兌調整	—	28	24	9	—	—	61
本年度撥備	489	167	425	53	5,540	—	6,674
出售時撇銷	—	—	(25)	(66)	(2,863)	—	(2,954)
<b>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671</b>	<b>14,212</b>	<b>19,683</b>	<b>4,722</b>	<b>70,624</b>	<b>—</b>	<b>116,912</b>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b>	<b>219</b>	<b>937</b>	<b>429</b>	<b>18,360</b>	<b>7,525</b>	<b>27,476</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385	930	81	23,479	—	25,324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根據由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之建造、營運與移交協議(「BOT協議」)，無錫錢惠獲授權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污水處理廠之興建成本估計約為42,000,000港元。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工程預計於BOT協議簽署後一年落成，而污水處理廠將於其後開始經營。

## 18. 無形資產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年度內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8。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授予收購附屬公司，據此，收購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收購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定的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性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建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量。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決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20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反收購本公司而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時撇銷之 累積攤銷(附註3)	31,975
	<u>(1,42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4

#### 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費用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時撇銷之 累積攤銷(附註3)	1,421
	<u>(1,42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4

有關商譽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20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前，商譽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15年攤銷。

## 20. 商譽及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其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就減值檢查而言，附註19所載之商譽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但一家於年內收購並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授予之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減值檢查而言，附註18所載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分配予餘下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這現金產出單元，其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授予之建築牌照，而本集團亦透過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訂立政府工程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均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而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現率10%。現金產出單元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作出。預算毛利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
攤佔收購後虧損（附註a）	(22,033)	(4,594)
商譽	—	9,129
	<u>(22,029)</u>	<u>4,53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註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4.5	土木工程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	環境及 廢物管理

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總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4
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時撇銷之 累積攤銷(附註3)	(1,455)
於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重新歸類(附註b)	(9,129)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攤銷</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費用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55
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時撇銷之 累積攤銷(附註3)	(1,455)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9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前，商譽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15年攤銷。

附註：

- (a) 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 (b) 誠如附註38所載，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導致該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攤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17,561,000港元，已於完成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重新歸類為有關項目。

有關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8,604	98,971
負債總額	<u>(132,663)</u>	<u>(108,021)</u>
負債淨額	(44,059)	(9,050)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u><u>(22,029)</u></u>	<u><u>(4,594)</u></u>
營業額	145,548	185,312
年度溢利	1,741	2,865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u><u>1,655</u></u>	<u><u>1,433</u></u>

**2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	<u><u>55,963</u></u>	<u><u>52,11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 %	主要業務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25	土木工程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4 (附註)	土木工程
Kier-STAMstee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51	建造道路
台灣軌道合夥聯合承攬	非註冊公司	台灣	8 (附註)	土木工程
Taiwan Track Partners Rheda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台灣	8 (附註)	土木工程
常州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40	物業建設

附註： 本集團持有該等個體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實體由本集團及其他主要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因此，該等實體列作共同控制個體。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攤佔本集團應佔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1,407	372,031
其他收入	2,051	3,842
總收入	153,458	375,873
總開支	(93,296)	(199,959)
除稅前溢利	60,162	175,914
所得稅	3,289	(2,491)
年度溢利	<u>63,451</u>	<u>173,423</u>
攤佔本集團應佔資產負債		
非流動資產	18,243	14,852
流動資產	206,394	257,005
流動負債	(168,674)	(219,643)
非流動負債	—	(96)
淨資產	<u>55,963</u>	<u>52,11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可供銷售的投資／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32,118	29,1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u>31,318</u>	<u>28,302</u>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投資證券(附註3)	—	28,302
非流動可供銷售的投資	3,016	—
流動可供銷售的投資(附註)	28,302	—
	<u>31,318</u>	<u>28,302</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個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附註： 該金額為投資於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股本之4.41%權益。上海環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對象為在中國從事廢料處理項目(包括焚化爐及廢物堆填)之公司。上海環投之4.41%權益性投資已抵押予上海環投另一位權益持有人，以取得貸款28,302,000港元，詳情在附註31披露。

年內，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上海環投之全部股權，並積極計劃物色有意買家。本集團預期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款項列作流動資產之可供銷售的投資。董事認為於上海環投之投資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應不會低於其現有賬面值，因此並無就於上海環投之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24.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834	—	714	—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95	—	660	—
	<u>1,529</u>	<u>—</u>	<u>1,374</u>	<u>—</u>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55)	—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1,374</u>	<u>—</u>	<u>1,374</u>	<u>—</u>
減：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收回之應收 融資租賃			714	—
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後收回 而歸類為非流動之 應收融資租賃			<u>660</u>	<u>—</u>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至6%不等。

應收融資租賃之公平值與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在興建中之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付款額	<b>2,291,919</b> <b>(2,268,300)</b>	1,421,960 (1,398,805)
	<b>23,619</b>	<b>23,155</b>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b>39,780</b>	33,190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b>(16,161)</b>	(10,035)
	<b>23,619</b>	<b>23,155</b>

###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b>98,904</b>	35,475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b>118</b>	—
	<b>99,022</b>	35,475
應收保留金	<b>25,848</b>	17,5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39,524</b>	28,536
	<b>164,394</b>	<b>81,586</b>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之一筆為數20,000,000港元之款項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該聯營公司書面同意，該附屬公司有權將該附屬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惠記之任何公司應付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筆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中之8,484,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應付該聯營公司之同一筆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9. 持作買賣的投資／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按所報市場 買入價(附註3)	<u>56,196</u>	<u>55,430</u>

市場價值為20,255,200港元之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0,660	11,899
61至90日	415	3,094
超過90日	6,305	3,580
	<hr/>	<hr/>
	27,380	18,573
應付保留金	22,646	18,531
應計項目成本	66,545	60,6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452	59,857
	<hr/>	<hr/>
	152,023	157,631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31. 其他借貸

該款額指上海環投之權益持有人之貸款，並以本集團於上海環投之4.41%股本權益作抵押，已於附註23披露。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32.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37,600	—
第二年內	18,200	6,6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5,200	13,400
	<u>91,000</u>	<u>20,000</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7,600	—
	<u>53,400</u>	<u>20,00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8,000	—
無抵押	73,000	20,000
	<u>91,000</u>	<u>20,000</u>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2%至7%不等（二零零四年：2%至3%）。利息每六個月重新釐定。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按實際利率每年5.4%計算之相應賬面值相若（附註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按面額列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如按實際利率每年5.4%計算應約15,86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毋須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8,000,000,000	80,000
註銷法定普通股股本(附註b(iii))	(7,872,860,000)	(78,729)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附註b(iv))	16,872,860,236	168,729
合併股份(附註(e))	<u>(15,300,000,236)</u>	<u>—</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1,700,000,000</u>	<u>1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508,339,764	5,083
削減股本(附註b(i))	—	(3,812)
合併股份(附註b(ii))	(381,254,823)	—
發行普通股(附註(c))	6,187,000,000	61,870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附註(d))	1,500,000,000	15,000
合併股份(附註(e))	<u>(7,032,676,447)</u>	<u>—</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781,408,494</u>	<u>78,141</u>

**35.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7,808,000港元乃指組成Top Tactic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實繳股本。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百慕達及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之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有以下變動：
- i.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每股0.01港元，5,083,00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削減3,812,000港元至1,271,000港元，使每股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視為一股面值0.0025港元之繳足股份。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3,812,000港元進賬已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相同金額；
  - ii. 每四股根據上文(b)(i)削減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508,339,76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27,084,9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iii. 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80,000,000港元中之未發行普通股股本78,729,000港元已註銷及削減，導致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271,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已透過增設16,872,860,2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1,271,000港元增至17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換取Top Tactic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並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予本公司之前債權人，以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優先股持有人轉換本公司15,000,000港元之優先股(附註36)。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每十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普通股之面值其後由每股0.01港元合併為每股0.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兌換優先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增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附註(a))及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附註(a))	3,000,000,000	30,000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5(d))	(1,500,000,000)	(15,0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由17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可兌換優先股換取現金面值，以償還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每十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而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之兌換價亦由0.01港元增加至0.1港元。

優先股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當日後但於該日期起計七週年前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所轉換之繳足普通股數目乃按優先股發行價除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計算。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其發行價按每年2%計算之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

每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3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報告期間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附註38)	5,75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來溢利可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作抵銷，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到期	680	2,168
無限期結轉	87,303	72,073
	<hr/>	<hr/>
	<u>87,983</u>	<u>74,241</u>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ound按代價21,630,000港元收購Kier HK額外49%之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於收購前，Profound擁有Kier HK 49.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收購完成時，Kier HK成為本集團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所收購Kier HK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Kier HK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及商譽 重新歸類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7	—	237
無形資產	—	32,858	32,85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2,002	—	2,00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410	—	18,4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769	—	38,76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8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72	—	15,972
遞延稅項負債	—	(5,750)	(5,7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456)	—	(25,45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3,927)	—	(23,927)
銀行貸款	(9,000)	—	(9,000)
	<u>17,035</u>	<u>27,108</u>	<u>44,143</u>
少數股東權益			(662)
從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歸類			(17,561)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權益之 資產淨值之重估增加			<u>(4,290)</u>
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21,630</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21,63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972)</u>
			<u>5,658</u>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Kier HK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118,258,000港元及零港元。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若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年度集團總營業額會增加120,030,000港元，但年度溢利則不變。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有關資料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實際上會達到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有關資料亦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9. 承擔**

**(a)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11,826,000港元。該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上述合營公司承擔已於年內全數支付。

**(b)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年期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b>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b>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402</b>	1,43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4,818</b>	143
	<b>8,220</b>	1,57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40. 資產抵押**

除附註29及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6,687,000港元，已為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抵押予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產抵押(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為數19,03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銀行融資之抵押。

有關已抵押存款按每年0.9%至1.35%(二零零四年：0.8%至1.35%)計算固定利息。有關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4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 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	35,000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 履約／保留金保證	37,803	23,927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額乃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減上述沒收供款。

**4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直接控股公司</b>		
公司擔保費收入(開支)	3,337	(5,131)
已付管理費	—	914
技術顧問費收入	—	328
	<u>3,047</u>	<u>395</u>
<b>同系附屬公司</b>		
購買貨品	3,047	395
	<u>3,047</u>	<u>395</u>
<b>聯營公司</b>		
認證建築工程價值	13,582	7,381
已付顧問費	11,312	717
秘書及管理服務收入	850	—
利息收入	—	1,292
	<u>13,582</u>	<u>7,381</u>
<b>共同控制個體</b>		
管理服務收入	4,487	—
	<u>4,487</u>	<u>—</u>

與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522	19,281
離職後福利	554	511
	<u>16,076</u>	<u>19,7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提供公司擔保合共66,0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予多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亦已提供擔保承擔本集團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所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就建築Zhejiang Shenjiawan - Zhongmentong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該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該共同控制個體為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4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45. 本公司之概要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0,000	6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869	19,673
其他流動資產	285	2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7)	(1,643)
其他流動負債	(3,474)	(277)
銀行貸款	(40,000)	(20,000)
	<u>53,753</u>	<u>58,003</u>
股本	78,141	78,141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39,388)	(35,138)
	<u>53,753</u>	<u>58,00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維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利基建築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跨域營造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興隆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新台幣 175,000,000元	100	土木工程
展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Kier Hong Kong Limited	英國	香港	5,000,000英鎊	98.5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1)	100	土木工程
利達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利達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L.L.C.	阿聯酋， 沙迦(Sharjah)	阿聯酋	300,000迪拉姆	100	船艇租賃及 船運服務
Profound Succ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啓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科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工程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土木工程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1)	100	土木工程
達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秘書及 代名人服務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5,400,000美元	95.6	污水處理
惠記環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6,500,000港元	100	環保工程

附註： 1. 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個別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個別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2.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